

哈巴河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
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维护边境
森林防火隔离带补助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单位（盖章）：哈巴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巴河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维护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补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KL-2024041

项目名称：哈巴河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维护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最高限价：1026006.3 元

采购需求：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以工程阻隔维护方式为主，建设长 14.5 km、宽 50m, 总面积 1087.5 亩的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暂定）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

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报名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2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5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05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如需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巴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方式：17881203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依 拉

联系方式：155090601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 称：哈巴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哈巴河县 电 话：1788120300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 联系人：依拉 电 话：15509060109
1.1.3	项目名称	哈巴河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维护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补助项目
1.1.4	建设地点	哈巴河县境内中哈边界
1.2.1	资金来源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55 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08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 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暂定）及以上资质 信誉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 项目经理资格：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5.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8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无
1.9.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 3 天
2.1.1	开标、评标	开标日期及时间：2024 年 09 月 05 日 16：30（北京时 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评标地点：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1.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 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1.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 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投标有效期	<u>45</u> 天
3.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 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将资金从企业帐户汇至以下账户开户银 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 业部 帐 号：65050166605000000770 注：1）转账时须注明转账项目名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2）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日期之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注明项目名称的、未将汇款凭据复印件装订在投 标文件中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 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 果自负。 4）汇款时或标书里备注银行账号和行号，以便退还 保证金。
3.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此条款不适用于新成立的公

		司，新成立公司指自取得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足一年的公司)
3.3.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度（此条款不适用于新成立的公司，新成立公司指自取得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足一年的公司)
3.4.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度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法人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一副（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6.3	装订要求	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共贰份），U 盘 2 份，所递交纸质版标书需与投标企业上传政采云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死页胶装，磋商结束后送至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存档使用，一律不予退还。如有疑问可与收件人联系：依拉，15509060109。 2. 本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只用于档案存档使用。 3. 若开标结束 5 天内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单位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4.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投标人退一份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m/)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5</u> 人； ☐ 分 组 技术组 <u> </u> 人，经济组 <u> </u> 人。 ☒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政采云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u> 履约担保的金额：<u> </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u>工程竣工资料全部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并出具接收资料证明后退还(不计利息)。</u>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9.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此项目控制价为：1026006.3 元（壹佰零贰万陆仟零陆元叁角整）投标单位不得高于或等于此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1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要求，U 盘 2 份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上传下列有效证件至平台：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保证金收据和银行汇款凭证； （4）《中小企业声明函》； 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	

	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相关监督人员
10.9	根据人社部新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2021.11.1 日施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最新规定执行。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阿地建财【2016】198 号文《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银行保函的通知》中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比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交入发包人指定帐户，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在确认收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方可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投标单位后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备注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3、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结合本工程特点、市场条件，以及自身承受能力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 4、其他：1.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即可到达施工现场且所有的管理人员在岗时间一个月不少于 25 日的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及项目经理签字。2.潜在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自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材料；并承诺已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文件及补充文件等进行全面了解，没有任何异议，除设计变更及不可抗因素外，现场出现的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证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都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应承诺上述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承诺格式自拟并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和盖章，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情况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查询对象包括供应商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日期为发布公告之后，提供网页并加盖投标公章）。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

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七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经济标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经济标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 1.3.2 条工期及 1.3.3 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当时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

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

3.7.3 投标文件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 A4 纸型，装订方法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不可拆装(如打孔、鸭嘴夹等)。

3.7.6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及“投标文件及格式”装订，要求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编码。。

3.7.7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8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

3.7.8.1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8.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8.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8.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4.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及 U 盘开完标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以备留档)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5.2 开标程序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5.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2.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数字证书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

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 1、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磋商小组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得分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磋商流程

-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评审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2）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供应商根据签到逆顺序逐家与磋商小组磋商；
- （4）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方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 3 轮；
- （5）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问题澄清

磋商小组按照清标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针对评委会提出的问题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第一部分：响应报价得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响应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第二部分：综合比较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详细、不全面的，得 5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与项目不符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得 3 分；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不提供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的，得 5 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者没有安全文明措施的，得 0 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	5 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强，且符合自治区《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的，得 5 分。防治措施不全面、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防治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符合自治区规定的，不提供的，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	5 分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 5 分；进度计划逻辑关系不清晰或者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的，得 3 分；进度计划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提供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 5 分；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不能完全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要求的，不提供的得 0 分；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	3 分	项目实施中采用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 5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考虑不周密、针对性不强，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的，不提供的，得 0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4 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	4 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 2 分；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提供的，得 0 分。
	优惠承诺	10 分	优惠承诺（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其他实质性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 7 分；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提供的，得 0 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通过评标办法以评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

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确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下列情形属于串标围标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磋商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5.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将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依据《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指导意见》（新建总造字〔2010〕7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等资料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 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无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工期： 承包方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项目，否则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24个月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 and 规范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函件同时送达到工地监理人处和发包人工程管理办公室场所；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函件送达施工现场项目部或公司总部。函件送达后均做签收记录。

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3 提供施工用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营地分配（包括提供的位置、面积的调整 and 提供时间的调整等），承包人必须服从调整，且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用地范围：_____

2.8 其他义务

1、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2、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按第 4.5 款和 4.6 款的规定，批准人员的更换；

(2) 按第 11.3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条规定，批准暂列金（备用金）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现场察勘

(1) 发包人不组织现场察勘，承包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之前，应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 and 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勘察，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满意：

①现场的地形、地质条件；

②水文和气候的条件；

③为工程施工和完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与性质；

④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并且，一般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有关上述可能对其投标文件产生影响或发生作用的风险、意外事件及所有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提供的可利用的资料和承包人自己进行的上述视察和检查为依据的。无论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自己收集的上述资料，对于其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不得以下列理由提出索取额外款项的申请：对第 4.1.10 款 4.1.10.1 目中（1）所述事项或其他方面有所误解；指称或以事实指出任何受雇或非受雇于发包人的人员向承包人提供错误或不足够资料；同时承包人亦不得以上述理由或因承包人未能预见任何事实上会影响或已经影响合同工程进行的施工为理由，而获得免除他根据合同规定须承担的风险或责任。

4.1.10.2 投标价包括所有费用

承包人应对投标报价以及经评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上述报价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等。

4.1.10.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 (1) 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2) 施工进度的影响。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

4.1.10.4 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对于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已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与第三方的清算协调配合工作，具体清算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4.1.10.5 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4.1.10.6 防汛

(1)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发包人抗洪抢险的统一调度指挥。

(2) 由于承包人施工需要设置在河道(或行洪区)内的所有临时设施, 不能影响渡汛安全, 必要时应在汛前拆除。

4.1.10.7 对公众利益损害负责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 不得对现有工程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 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当地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 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 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4.1.10.8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有出现材料和施工质量违反国家标准的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必须保证合格。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4.1.10.9 其他

(1) 承包人必须保证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按时进场, 其进场人员、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相一致, 否则发包人将按照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必须保证按合同文件承诺的主要人员包括: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负责部门工作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涉及工作包括不限于经济、技术、质量检验试验、安全、物资、合同等方面)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按每月要求最少天数(22天)在场, 否则发包人将按照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负责部门工作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涉及工作包括不限于经济、技术、质量检验试验、安全、物资、合同等)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

(4) 承包人自己增加临时用地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 承包人应组建现场试验室, 现场试验室应具有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试验人员及其试验设备, 并无偿提供现场试验、检验设备供发包人或监理人使用。

(6) 承包人必须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7) 施工生产、生活用电

1) 施工生产、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代表免费提供施工现场值班室用电(包括提供供电装置和维护)。

(8) 施工生产、生活用水

1)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供水系统的总供水能力应满足施工要求，水质符合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自行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施工区和生活区的供水系统，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等。

3) 为进入本标段现场的其它第三方承包人提供施工和生活用水方便，具体提供措施和收费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代表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水，包括引向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代表办公地点和生活区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及其设备（设施）的施工、安装和日常维修等工作。上述供水设施建设和日常供水费用包括在施工供水项目的总价内。

（9）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10）涉及安全生产等救助工作，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调度指挥。

（11）按照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定：承包人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尊重当地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和宗教信仰。

（12）本工程所有火工材料的采购、运输、存放、使用及其导爆管等均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不得因在投标阶段或合同执行阶段，未遵守当地公安机关有关规定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变更。

（13）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配备设置安保设备、人员等措施，安全保卫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补充条款

（1）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将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或清除出场的处罚。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内发生社会治安案件、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每月累计不超过八天）离开项目现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委派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

（2）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负责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测量员、实验员、资料员等人员未按合同协议书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到位。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 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七日内增派人员到位, 不得无故拖延。在施工承包合同期内,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调用承包人施工人员进行与工程有关的任务。

2)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 同时应将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原件交予发包人直至本工程完工验收。未经发包人同意, 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短期(每月累计不超过八天)离开项目现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并委派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

3) 若存在特殊情况, 承包人需变更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的负责部门工作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经济、技术、质量检验试验、安全、物资、合同等人员), 必须上报监理人并经批准后才允许更换不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资格的人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根据进度计划安排和监理人相关管理要求, 按时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无。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基点, 由监理人组织, 设计方、承包方参与交

底，承包人按批准的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布置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9.2.2 本合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9.7 文明施工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3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11.2 竣工

计划竣工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不可抗力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2 天；

(2) 风速大于 / m/s 的 /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 天；

(4) 日气温低过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逾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处罚违约金 10000 元。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对承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10%，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有关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 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
- 2) 行政主管部门、上级单位的视察、检查、督查、指导工作的必要配合。
- 3) 相临施工单位之间的影响。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有关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以质量验收规程为准，即满足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优良标准为：__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发包人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试块、试件及有关资料：___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15.4.2 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单价可参考，则新增的单价确定按发包人、监理审核批准的施工工艺、按投标单价的编制方法和基础单价、取费费率重新计算并下浮，下浮率为投标下浮率。由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

15.4.3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或相同的主材、辅材材料单价时，则新增单价中的材料采购价以当地造价信息价格为准，或承包人三方询价并经监理、发包人同意的采购价。

15.4.4 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一清单项的可计量工程量无论发生何种增减变化，该项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备用金）的___/___%，分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本合同不支付材料预付款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30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60_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quad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天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20%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80%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进度付款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增加以下条款：

(7) 根据 15.7 款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计日工金额

补充以下条款：

17.3.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本合同承包人当月申报下月安全生产费用计划，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后，列入月进度款同时支付。具体按照发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执行。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____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一式6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 (2) 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计日工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
- (3) 按第 16.1、16.2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如有）。
- (4) 按第 5.2 款约定应由发包人扣还的工程材料款金额。
- (5) 按第 17.2 款约定应由发包人扣还的工程预付款金额。
- (6) 按第 17.4 款约定应由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7) 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 (8) 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申请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在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本条款增加内容：

（1）承包人必须于工程完工后 42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资料整编，并上报监理人进行审核；监理人必须在承包人上报后 20 天内完成审核，并上报发包人。

（2）承包人未按时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资料整编工作，发包人将停止承包人一切工程付款，且每逾期 5 天（不足按 5 天计）扣款 1000 元。监理人未按期完成审核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17.6 最终结算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最终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计算书、原始地面测量高程资料（含 CAD 图）、其他竣工资料等。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外观质量评定；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符合相应的验收规范，验收程序为：按相应的验收程序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监理人 ；费用承担： 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事故，发生质量事故部位的缺陷责任期自修复之日起从新计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施工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负责对事故部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负责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等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投保的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内(实行总价承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投保，投保的有效凭证需交发包人处备查。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按本条款约定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发生的、在缺陷责任期前的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除外)。

24 争议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先仲裁（双方认可），仲裁不成再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出现合同工程争议和劳动保障问题时，如果是因为甲方财政资金的原因则协商解决，如果是因为承包方原因造成则把承包方纳入失信黑名单，并且上报阿勒泰地区，近五年不允许同类项目的投标。

25 合同类型（增加条款）

25.2 质量管理

具体执行发包人质量管理制度

25.3 资料整编

25.3.1 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严格按照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视情节严重程度，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1000 元。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 对(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_____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1. 合同文件格式

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自治区和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的合同条件。

1.3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哈巴河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维护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补助项目。

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二、招标范围：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等。

三、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

2、施工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按期竣工验收；

3、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未尽事宜的请各投标人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

4、施工图未注明设备材料型号规格尺寸的项目，请投标人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

5、本工程所有材料的规格、型号及价格需经过发包方同意方可采购。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略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
- 二、依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原件的复印件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注册执业证书号码：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2)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
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九、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1.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年 月 日

64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新设立公司不做要求）
 (近 3 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 (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十、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	
	法律文书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其它	

十一、其他材料